

项目概况

锦屏县2025年隆里所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3时2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262820250006BD

项目名称:锦屏县2025年隆里所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701011

预算金额(元):5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04900元

采购需求:锦屏县2025年隆里所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标项

标项名称:锦屏县2025年隆里所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数量:批

预算金额（元）:5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锦屏县2025年隆里所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或者2024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三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审计人员的注册证书）；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2025年以来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声明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声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单位；（5）联合体投标的最多只能是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6）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关手续的办理；联合体投标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联合体投标需要各方录入单位信息。 3、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3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预留份额须满足要求，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 23时59分至 2025年07月24日 13时20分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3时20分00秒

投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3时20分

开标地点：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入库注册（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3、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受公告发布时间“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锦屏县隆里乡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锦屏县隆里乡隆里所村

项目联系人：龙建金

项目联系方式：150852414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智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宁波路南侧、腾龙酒店西侧坐标广场B幢25层2号

项目联系人：付尚智，金铁、王丽

项目联系方式：19808462013